



安侯建業

# 稅務新知 選讀

2021年5月號



#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增修及新頒解釋函令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相關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恢復課徵基本所得額之子法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及稅務違章納稅義務人死亡者，其應納罰鍰之處理原則之釋令等，加以分析說明。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營利事業境外固定資產或商品就地報廢，應注意項申報要件並保存相關證明文據；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簡化作業將於110年6月30日截止，符合條件的營業人請把握申請期限；自110年起，開立B2B電子發票營業人，申報適用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零稅率，證明文件簡化措施；及海關提醒有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需求之跨國企業及早規劃等5則，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2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房地合一稅2.0)
- 09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 14 稅務違章納稅義務人死亡者，其應納罰鍰之處理原則

## 財政稅務要聞

- 16 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8 營利事業在境外就地報廢固定資產或商品應注意事項
- 19 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簡化作業將於110年6月30日截止
- 20 自110年起，開立B2B電子發票營業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簡化
- 21 有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需求之跨國企業應及早規劃

## 稅務行事曆

- 22 2021年5月份、6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函令

# 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 (房地合一稅2.0)



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因應外界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不當炒作問題，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新制房地合一稅），於4月9日三讀通過，修正條文自110年7月1日施行，修正條文對照及說明如下：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4條之4	<p>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p> <p>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p>	<p>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p> <p>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p> <p>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p> <p>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p> <p>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p>	<p>一、考量目前實務已無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爰予刪除，並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整體健全不動產市場政策，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一)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五修正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明定營利事業交易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視為房屋交易，以資一致。</p> <p>(二) 個人或營利事業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係以將來取得房屋、土地之權利為交易標的，原應依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或依現行第二十四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考量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將預售屋納入房屋定義範圍，且外界迭反映有藉短期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獲取高額利潤，卻繳納低額或未繳納所得稅之不合理情形，爰明定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p> <p>三、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實質移轉該被投資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以免稅證券交易所規避或減少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應視為房屋、土地交易，該交易所得應依本法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相關規定課稅，不適用現行第四條之一規定停徵所得稅，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課稅；另考量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權較為分散，且該等股票係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相對較不易藉由股份交易實質移轉房屋、土地，爰於但書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交易。</p> <p>四、現行第三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4條 之5	<p>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p> <p>一.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p> <p>(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p> <p>(二) 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p> <p>(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p> <p>二.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p> <p>三.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p> <p>四.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p> <p>前項第二款至四前項規定之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b>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b>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p>	<p>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p> <p>一.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p> <p>(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p> <p>(二) 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p> <p>(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p> <p>二.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p> <p>三.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p> <p>四.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p>	<p>一.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 第二項後段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至四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損失不得自其他應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包括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規定不同持有期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又該損失亦不得自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後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第14條 之4	<p>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b>取得者</b>，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b>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b>，不得列為成本費用。</p>	<p>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p>	<p>一. 配合第三項增訂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限額規定，於第一項但書定明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範圍，不包括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以免重複課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4條之4	<p>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p> <p>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b>第三十條第一項</b>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四)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p> <p>(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b>(七) 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b></p> <p><b>(八)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b></p>	<p>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p> <p>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四)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p> <p>(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七)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p>	<p>二. 第二項未修正。</p> <p>三. 為防杜個人交易短期持有房屋、土地，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爰於第三項序文明定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項下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又為抑制短期不當炒作不動產，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延長有關適用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稅率之持有期間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三目、第五目及第六目之持有期間。另考量配合鼓勵都更及危老重建政策，且該等參與之個人交易取得房地可增加房屋供給，並非基於短期炒作房地產，爰增訂第七目就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比照第六目規定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原第七目移列第八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4條之4	<p>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p>	<p>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b>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b>、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p>	<p>四. 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四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第14條之5	<p>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p> <p>一. <b>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b></p> <p>二. <b>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b></p> <p>三. <b>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b></p>	<p>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四，增訂個人有同條第二項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第三項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情形者，增訂其報繳期限規定。</p>
第14條之6	<p>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b>並以三十萬元為限。</b></p>	<p>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p>	<p>為使個人未提示證明文件之費用推計基礎符合實情，參考內政部訂頒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內政部統計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數據，將個人房地交易推計費用率由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三，並增訂費用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第24條之5	<p>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b>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b>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b>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b></p>	<p>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b>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b></p>	<p>一. 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整併列為第一項，另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限額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但書明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之土地增值稅，不包括上開超過限額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土地增值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4條之5	<p>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p> <p>一.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p> <p>(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四) 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五)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六)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p> <p>二.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p> <p>(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p> <p>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p> <p>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p> <p>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p>	<p>二. 為衡平營利事業與個人之短期持有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稅率，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買賣短期持有之不動產規避較高之房地交易所得稅負，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持有期間課徵差別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並針對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及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屋之房地交易，參照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之規定為例外之處理。另考量配合鼓勵都更及危老重建政策，且該等參與之營利事業交易取得房地可增加房屋供給，並非基於短期炒作房地產，爰增訂第六目就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規定稅率為百分之二十。現行第三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營利事業之課稅規定，納入第二項第二款訂定，並配合調整持有期間。</p> <p>三. 現行第四項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之四第三項一併規範，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4條之5	<p>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p> <p>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p> <p>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p> <p>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p>		<p>四. 考量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依第二項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課稅，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之抵減順序，如有未減除之損失餘額，參照現行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得於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p> <p>五.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屬供給不動產市場之生產性營業活動，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該交易所得不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現行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稅率及本法相關規定課稅。</p> <p>六. 第五項增訂營利事業未提示房屋、土地交易之相關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及費用；倘因成本或費用查證困難，其成本費用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六有關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未提示成本費用證明文件之規定處理，以資一致。</p> <p>七. 鑒於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一般營利事業具獨立法人人格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其交易房屋、土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p>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所得稅法修法(下稱新制房地合一稅)重點包括,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國內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課稅;預售屋(含坐落之土地)及交易價值超過50%來自房地之未上市櫃之股份或出資額將視同房屋及土地交易課稅等。而本次修正條文,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即105年1月1日(含)之後取得之房地,於該施行日後出售者皆有其適用,依據現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房屋、土地交易日之認定,以所出售或交換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另有關預售屋交易納入新制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購入預售屋後,待新屋落成時,其原持有預售屋之期間,能否併入新屋之持有期間計算?有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等相關子法之增修明定。另為衡平營業事業與個人交易短期持有房地之所得稅稅率,本次修法將國內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課稅,而參照個人房地交易有非自願因素可排除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亦有例外之可排除適用規定,而所稱「非自願因素」具體要件為何,亦有待財政部發布釋令明定。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 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該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為利認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並於本（110）年4月14日發布，條文及說明如下：

條目	內容	說明
第1條	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2條	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設立未滿五年者，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該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設立未滿五年者，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條目	內容	說明
第3條	<p>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li> <li>二.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li> <li>三. 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li> </ol> <p>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為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規定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登錄創櫃板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創櫃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櫃買中心委任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li> <li>(二) 依創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取具經櫃買中心認可推薦單位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li> </ol> </li> <li>二. 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二年，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li> </ol> <p>前二項經核定或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交易該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時，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設立未滿五年之股份有限公司認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應符合之條件。</li> <li>二. 鑑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對於登錄創櫃板之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完善之創新創意審查制度，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且依創櫃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經創新創意實質審查【經櫃買中心委任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或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縣（市）以上層級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或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或其他經櫃買中心認可機關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而登錄創櫃板者，視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li> <li>三. 考量本辦法認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條件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同，為避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相同新創認定條件重複審核，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二年，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亦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li> <li>四. 為防杜個人藉由移轉新創事業公司股權方式實質交易不動產，將應稅之公司財產交易所得及股東營利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規避稅負，參考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於第三項明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除需符合前二項所定條件，並應符合防杜租稅規避之要件，倘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個人交易該公司股票時，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不適用之。</li> <li>五. 第四項明定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基準。</li> </ol>

條目	內容	說明
第4條	<p>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或公司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立法意旨，係為配合我國培植新創事業以帶動產業轉型之政策，並給予投資人五年之出場時機，爰例外就個人買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惟為防杜個人與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藉資金、股權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違背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爰明定個人如有規避稅負之情形者，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或公司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按常規交易或依查得資料，按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第5條	<p>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二條規定者，該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但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得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p> <p>前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失效。</li> <li>二. 公司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li> <li>三.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不符合第三條第三項情形。</li> <li>四. 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li> <li>五. 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項明定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二條規定者，該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另考量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程，於制度實施初期提供緩衝機制，個人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得放寬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li> <li>二. 第二項明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如遇有交易時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公司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終止登錄創櫃板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交易時，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或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等情形，不適用第二條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li> </ol>

條目	內容	說明
第6條	<p>股份有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li> <li>二. 營運計畫。</li> <li>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其函復同意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該核定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二年內，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p> <p>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自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p> <p>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且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二年期間，於該有效期間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p> <p>櫃買中心應於公司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登錄創櫃板時，及於其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經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時，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櫃買中心應按季於網站公告符合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其名單、適用資格有效期間變動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應自設立登記日起算年，於第一項明定以該期間作為申請期限，並應檢附規定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li> <li>二. 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定結果通知公司及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造冊錄案。另為避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經核定後，隨時間經過其營運情形可能有所變更，爰定明核定有效期間為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二年內且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之五年期間，期滿後如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仍可再行申請核定，以落實扶植新創事業之立法目的。</li> <li>三.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考量公司登錄創櫃板後仍應持續接受櫃買中心輔導及監督，且負有公開重大訊息及定期公告財務報表等責任，較易掌握其營運情形，其登錄創櫃板期間且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內應可認屬符合新創事業條件，爰於第三項明定於登錄創櫃板期間，得免依本辦法申請核定。</li> <li>四.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其核定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且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二年期間，爰於第四項明定該有效期間內公司得免依本辦法申請核定，以簡化審查流程。</li> <li>五. 第五項明定櫃買中心應於公司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登錄創櫃版時，或於其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經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者，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li> <li>六. 第六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櫃買中心應就符合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於核定或同意登錄創櫃板後，按季於網站公告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如：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設立登記日及核准或同意日期等基本資料），俾利其公司股東、投資人及稅捐稽徵機關參考，已公告之相關資訊變動者，亦同。</li> </ol>

條目	內容	說明
第7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	一. 鑑於新創公司型態多元，新型態事業可能尚未市場化，第一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特殊個案時，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二. 為保障公司權益，第二項訂定保密義務規定。
第8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辦法係自110年1月1日施行，故提供緩衝機制，於110年6月30日以前獲核定或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於今年前半年度交易該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仍得免納入最低稅負。而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認定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另有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直接視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得免申請核定之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核定或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及櫃買中心對於同意登錄為創櫃板之公司，將分別按月於網站公告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如：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設立登記日及核准或同意日期等基本資料），俾利投資人於投資及出售相關股票時，可據以正確估算稅負。



# 稅務違章案件之受處分人死亡，其罰鍰處分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110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004543000號令

稅務違章案件之受處分人死亡，其罰鍰處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受處分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前死亡，因受處分主體已不存在，該處分不生效力，免予處罰。
- 二. 受處分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後死亡，該處分已生效且具執行力，依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意旨及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除經查明確無遺產可供執行外，不得註銷滯欠之罰鍰。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稅務違章案件罰鍰之課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送達前，違規行為人死亡，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因此本釋令釋明免予處罰。至於罰鍰處分送達後受處分人方死亡者，因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故依該規定意旨，除經查明確無遺產可供執行者外，不得註銷滯欠之罰鍰。

而此函令之發布，亦同步廢除過去有關「裁罰未確定前，納稅義務人業已死亡，免予處罰」之相關函釋規定，故未來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過程中過世，其罰鍰之處分將不再當然註銷，而應適用本函令之規定辦理。



# 財政稅務要聞

# 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稅捐稽徵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賦稅署110年4月15日

行政院第3747次會議今(15)日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適切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簡化稽徵程序，保障國家債權並切合實務需要。財政部說明本次共修正27條(修正21條、刪除4條、增訂2條)，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免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修正條文第19條)
- 二. 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2日」，修正為「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總加徵率由15%降為10%，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修正條文第20條)
- 三. 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修正條文第21條)
- 四. 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其聲請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修正為「法定繳納期間屆滿(自繳案件)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補徵案件)」；增訂準用民法第242條至第245條及信託法第6條至第7條代位權及撤銷權相關規定，以確保稅捐債權。(修正條文第24條)
- 五. 新增非屬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經濟弱勢之納稅案件，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情形。(修正條文第26條之1)
- 六. 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由「5年」或「無期限」修正一律為10年；針對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例如為向銀行詐貸虛增營業額所繳納之相關稅款，不得請求返還。(修正條文第28條)
- 七.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調降為「1/3」。(修正條文第39條)
- 八. 修正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由新臺幣

(下同)「6萬元以下」提高為「500萬元以下」，並增訂個人逃漏稅額在1,0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5,000萬元以上者，加重處罰，以有效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修正條文第41條)

- 九.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5%」修正為「處5%以下」，以符罪責相當。(修正條文第44條)
- 十. 「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不適用稅捐優先及關於行政救濟與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9條)
- 十一. 新增檢舉獎金核發、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以劃一檢舉逃漏稅核發檢舉獎金相關規定，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49條之1)

財政部指出，上開修正草案預期能兼顧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與國家租稅債權，維護租稅公平及營造徵納和諧。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早日完成修法。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計有三大重點：

- 一. 保障納稅權益、減輕納稅負擔：調降滯納金之加徵率；增訂放寬得申請適用加計利息分期繳稅之情形；調降繳納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比例；及未依法給與、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之罰鍰由固定比率修正為「處5%」以下。
- 二. 維護租稅公平：增訂兩款核課期間屆滿之時效部完成事由：強化稅務保全；提高漏稅刑事罰金；及劃一檢舉獎金核發標準及核發資格限制等。

- 三. 齊一得申請退稅之期限：對於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由「5年」或「無期限」，一律修正為以10年為限。
- 四. 簡化稽徵作業：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其核定稅額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

另因現行逃漏稅相關刑事處罰過低，本次修法將逃漏稅捐罪之刑事罰金由6萬元以下提高為500萬元以下，重大逃漏稅者加重處罰法，提高罰金到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可解決目前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相關稅法規定而「刑事罰優先」原則下，致部分案件優先適用刑事罰金反較行政罰鍰大幅減少之不合理現象。



# 營利事業在境外就地報廢固定資產或商品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年4月16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間多訂有邊境防疫措施，進入國際邊境形成不便，營利事業存放於境外以供營運貿易活動之固定資產或商品，如需就地報廢者，可於報廢前報請國稅局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境外公證機構、檢驗機構監毀。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在境外的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或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因過期、變質、破損等因素，需在境外就地報廢者，除可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亦可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以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 一. 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二. 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境外固定資產或商品就地報廢，若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務必依財政部100年2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0505940號令規定「事前」申請核備，並保存相關證明文據，以供國稅局查核認定，另如有廢料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以免查核時遭調整補稅及處罰。



# 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簡化作業將於110年6月30日截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4月19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協助因疫情使得營業額驟降致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度過難關，於109年5月13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放寬申請退還程序，只要符合營收驟降等條件（如附表），經申請後國稅局會加速審核退還，實施10個月以來，截至110年3月31日止，該局總共已核准1,551家營業人之申請案，合計退還營業稅額3.16億元，申請期限將於110年6月30日截止，符合資格條件之營業人如有需求，應把握時限提出申請（詳附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申報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營業稅溢付稅額，應留抵次期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因應疫情下營業人之資金需求，審核原則特別規定帳列營業稅溢付稅額在30萬元以下之案件，於109年5月13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內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免逐案報部核准。

該局受理申請退還溢付稅額案件中，有少數案件不符合規定，舉例：甲公司因109年7-8月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以上，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付稅額，惟經審核後發現甲公司帳上並無營業稅溢付稅額，致無從退稅；其他否准原因包括於紓困條例施行日（109年1月15日）非營業中、無營收驟減情事及申請時稅籍已註銷等情形，該局籲請營業人於申請前應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 附表

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其適用範圍及相關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	紓困條例施行日（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適用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營業稅溢付稅額。</li> <li>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或 營收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li> <li>3. 退稅限額累計30萬元。</li> </ol>
申請時間	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申請程序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申報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以外之溢付稅額，本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該部核准退還。為協助受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增加可運用之資金，財政部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從寬訂定前開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原則，依本審核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30萬元為限，至於申請退稅金額累計超過30萬元者，除符合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或依同法條第2項但書規定另案申請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者外，仍應留抵應納營業稅。本項審核原則之申請期限將於今年（110年）6月30日截止，符合資格條件之營業人如有退稅需求，應把握時限提出申請。



# 自110年起，開立B2B電子發票營業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簡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4月15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營業人零稅率銷售額申報作業，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以下稱買方）供營運貨物或勞務，自110年起，買方可以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列印並簽署之明細表，代替逐筆簽署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適用零稅率退稅之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為進一步輔導營業人簡化申報作業，凡買方係使用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於整合服務平台、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增值服務中心完成簽署，並上傳電子發票資訊至整合服務平台者，賣方營業人於申報非經海關零稅率銷售額清單時，得免再檢附買方簽署之紙本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明細表等證明文件。該局指出，自110年起，上述兩項簡化作業已同時並行，營業人無須事先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即可直接適用。買方營業人如未能透過有效憑證完成發票簽署作業，仍可於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明細表」簽署後，交付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簡化營業稅申報作業，落實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目的，財政部針對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已依規定開立、上傳發票，於申報適用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零稅率時，可依透過有效憑證完成發票簽署作業，或於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明細表」簽署後，交付賣方營業人等2種方式辦理，以簡化應檢附證明文件，除可節省雙方文書處理時間及郵資外，並可提升工作效率，以達節能減碳愛護地球之政策目的。



# 有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需求之跨國企業應及早規劃

財政部關務署110年3月16日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因應營利事業從事跨國受控交易需求，財政部於108年底重新檢討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並以部令增加營利事業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受控交易應辦理之關務申報事項，關務署旋即配合訂定「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協助辦理移轉訂價之營利事業在國稅局抽審前，確定跨境有形資產（即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減少徵納雙方就該部分產生爭議。109年度按該作業要點報關之營利事業有5家，惟最終並未全數提出完稅價格調整申請，主要原因在於營利事業未及早規劃，導致在會計年度完成所有報關程序後，才發現並無向海關申請調整完稅價格需要。

關務署說明，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係指營利事業之進口貨物因特殊關係而有受控交易行為，致交易價格於進口時仍無法決定，須俟會計年度結束再彙總作一次性調整及申請核定完稅價格。該署提醒有辦理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應及早規劃訂價策略並審慎評估交易狀況，才不會徒然浪費人力及行政資源。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辦理本項業務之營利事業，應於相關進口報單填報下列事項，同時檢附預估商業發票、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及貨價申報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及辦理貨物放行提領作業：

- 一. 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8」（有特殊關係，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案件）。
- 二. 納稅辦法欄位填報「65」（預估稅捐）。
- 三. 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000年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會計年度期間000年0月0日至000年0月0日」。

關務署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於貨物進口通關時，若未依上開規定申報及註記相關代碼、文字，該進口報單將被視為普通進口通關案件逕行審結，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即無法納入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

之審核範圍，爰請有相關需求之營利事業注意辦理。另該署網站設有「一次性移轉訂價之關稅估價專區」（<https://web.customs.gov.tw/multiplehtml/3461>），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跨國集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其在適用上需符合以下條件：

- 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就所有可能影響訂價的因素事先達成協議，並載明於交易合約中。
- 移轉訂價所影響的應收、應付款項，於當年度確實記載於財務會計帳上。
- 參與移轉訂價調整的所有參與人，均應進行相對應的帳目調整。
- 價格調整所連動之關稅、營業稅、貨物稅及所得稅扣繳等稅務影響，已進行配套處理。

而前述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屬進貨價格調整性質者，營利事業於進口通關時，應於進口報單註記相關事項，未註記者，即無該令釋之適用。另需提醒注意，關務署就關稅完稅價格之核估，仍將按關稅法第29條至第35條規定，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而計價之合理性，倘將年底巨額之移轉訂價金額調整至少數幾筆報單之進貨價格上，將有產生異常而遭關務署調整之風險。

而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如欲主張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除應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外，並應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 稅務行事曆



# 2021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5月31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 2021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